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湖南白银,证券代码:002716)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国际银价出现较大涨幅,公司白银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批处置公司股份52,03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国控、长城资产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郴州国控、长城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69,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2.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4,100	4.29%	1.88%	2026年1月2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550	68.61%	30.01%
合计	95,535.20	43.74%	4,100	4.29%	1.88%	–	–	65,550	68.61%	30.01%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100	否	否	2026年1月20日	2027年1月1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9%	1.88%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100	–	–	–	–	–	4.29%	1.8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69,650	69,650	72.91%	31.89%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5%	2,750	2,750	76.25%	1.26%	0	0	0	0
合计	99,141.90	45.39%	72,400	72,400	73.03%	33.15%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88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8.02%,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对应融资余额为37.7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7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0.20%,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对应融资余额为53.41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胜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胜峰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豁免提前五天向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资料:吴胜峰简历

吴胜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证券事务专员,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胜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胜峰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胜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胜峰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0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池宇峰先生《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池宇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2,58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池宇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129,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1.99%降至30.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池宇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小区*号楼*单元***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042,586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50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42,58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129,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9%,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4	1.01	
合 计	1,954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291	22.32	43,291	2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91	22.32	43,291	2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池宇峰	合计持有股份	14,226	7.33	12,272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	1.57	1,088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	5.77	11,184	5.77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50	2.35	4,550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0	2.35	4,550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2,067	31.99	60,113	3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83	26.23	48,929	2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	5.77	11,184	5.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池宇峰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979,462股。截至本公告日,池宇峰先生累计已减持26,402,586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宇峰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3,37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上海金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6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上海金浦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金浦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2%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上海金浦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1日,上海金浦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73,271股
持股比例	5.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73,2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减持数量	598,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8,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97-264.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4,731,409.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774,3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2%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担保对象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担保对象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担保对象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担保对象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担保对象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01.3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7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12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0.00	7年	保证	否	否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84,345.6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新奥绿口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00.00	1年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